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红安县分局

红环审（2023）13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红安县分局 关于红安春晟石英有限公司石英石加工以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红安春晟石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红安春晟石英有限公司石英石加工以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占地面积约 56 亩，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投资 15 万元。主要建设酸洗区、储酸罐区、锅炉供热车间、原料及成品区、办公和给排水等公辅工程。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13000 吨石英石。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红安县新型产业园等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落实《报告表》中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以上要求。

三、项目主要污染措施如下：

(一) 废气治理措施。项目采用电热水锅炉，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进厂卸料、物料输送、装料时产生的粉尘废气、热酸酸洗产生的酸洗废气等。进厂卸料、物料输送、装料时产生的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热酸酸洗产生的酸洗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石英粉尘)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得酸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氯化氢标准限值。

落实生产车间及物料贮存、输送、投料和卸放、生产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废水防治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污水收集、输送管网应设置明管，并标示。切实做好各类管网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防腐、防渗和防漏措施。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水喷淋废水、脱酸水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两级酸碱中和处理后回用。项目工艺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生活污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红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川东片区

临时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污水站污泥为一般固废,压滤后泥饼外运;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处理,不得对外排放。

(五)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的地下水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

(六)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各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储存、输送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各类贮存设施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装置及与其对应的厂区污水处理站连接的管网。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充分重视事故发生时对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外居民点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知识的社会宣传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议你公司为该项目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七)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厂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项目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雨水排放口前设置雨水缓冲池，定期检测雨水水质，初期雨水应收集到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八) 环境监测要求。按《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污染源监测工作。

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紧急处理等理论知识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接受制度、交接班及运行登记制度、监测制度、设施维护制度等。做好档案管理，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环评资料档案、“三同时”资料档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档案、监测报告档案、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档案、设施维护档案、公文附件档案等。

五、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

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八、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或者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一、红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红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武汉百咨惠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石英石加工以及销售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分期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红安春晟石英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石英石加工以及销售项目”在分期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负荷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年产 10000 吨散装石英石	300 天（42 周期）	每周期产 240 吨散装石英石	100.80%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红安春晟石英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石英石加工以及销售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于目前产生量较少，当运营过程中达到一定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红安春晟石英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0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3) [检]字 110055 号



项目名称: 石英石加工以及销售项目

委托单位: 红安春晟石英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1、项目概况

受红安春晟石英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对红安春晟石英有限公司石英石加工以及销售项目的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1。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酸性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氯化氢、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西南侧厂界外，上风向	G1	颗粒物、氯化氢	4 次/天， 监测 2 天
	东侧厂界外，下风向	G2		
	东北侧厂界外，下风向	G3		
	北侧厂界外，下风向	G4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测 1 次， 监测 2 天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N3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项目厂界东侧 65m 处 袁家田居民点	N5		
	项目厂界西南侧 25m 处 闵家湾居民点	N6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2。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126.com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HJ 548-2016	硝酸银容量法	2mg/m ³	25ml 滴定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氯化氢 HJ 549-2016	离子色谱法	0.01mg/m ³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6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 质控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氯化氢	mg/L	质控样 B21070502, 12.3±0.6	1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B23030079, 24.8±1.6	25.8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82, 0.961±0.057	0.980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A23030123, 25.7±2.1	25.8	合格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126.com

5、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酸性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酸性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895	4903	4710
	含湿量		%	6.10	5.80	5.90
	烟气温度		°C	28.4	28.2	28.2
	流速		m/s	22.4	22.3	21.5
	氯化氢	浓度	mg/Nm ³	10.8	12.8	14.4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63	0.068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389	4351	4644
	含湿量		%	6.30	6.20	6.30
	烟气温度		°C	26.6	27.0	26.9
	流速		m/s	20.0	19.8	21.2
	氯化氢	浓度	mg/Nm ³	13.2	10.7	11.7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47	0.054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颗粒物	G1	0.188	0.197	0.192	0.198	晴, 24~28°C 西南风 1.3m/s, 气压 101.4Kpa
		G2	0.205	0.213	0.210	0.215	
		G3	0.238	0.233	0.242	0.237	
		G4	0.210	0.218	0.223	0.220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氯化氢	G1	0.059	0.057	0.058	0.056	晴, 24~28℃ 西南风 1.3m/s, 气压 101.4Kpa
		G2	0.097	0.098	0.095	0.096	
		G3	0.130	0.129	0.129	0.128	
		G4	0.099	0.098	0.098	0.096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颗粒物	G1	0.192	0.198	0.187	0.190	晴, 26~28℃ 西南风 1.4m/s, 气压 101.5Kpa
		G2	0.198	0.203	0.195	0.200	
		G3	0.235	0.228	0.223	0.232	
		G4	0.212	0.218	0.208	0.213	
	氯化氢	G1	0.058	0.058	0.058	0.042	
		G2	0.097	0.098	0.099	0.096	
		G3	0.128	0.130	0.131	0.125	
		G4	0.099	0.097	0.099	0.101	

5.3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6。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厂区废水 总排口	pH	无量纲	7.2	7.1	7.3	7.2
		化学需氧量	mg/L	30	35	37	32
		悬浮物	mg/L	7	7	8	7
		氨氮	mg/L	0.366	0.309	0.244	0.327
		动植物油	mg/L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厂区废水 总排口	pH	无量纲	7.0	7.1	7.2	7.0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9	31	34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厂区废水 总排口	悬浮物	mg/L	8	9	8	9
		氨氮	mg/L	0.268	0.271	0.262	0.359
		动植物油	mg/L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4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3 年 10 月 30 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61	52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5	43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6	46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9	49
	N5	项目厂界东侧 65m 处 袁家田居民点	55	44
	N6	项目厂界西南侧 25m 处 闵家湾居民点	53	46
2023 年 10 月 31 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63	52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4	45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7	48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60	51
	N5	项目厂界东侧 65m 处 袁家田居民点	54	46
	N6	项目厂界西南侧 25m 处 闵家湾居民点	52	43

6. 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红安春晟石英有限公司石英石加工以及销售项目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126.com

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废气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 刘冰如

审核人： 江子

签发人： 常伟涛

签发日期： 2023.11.13

***** 报告结束 *****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酸性废气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厂区废水总排口

噪声



现场监测点位图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22MABY89AG01001W

排污单位名称：红安春晟石英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红安县经济开发区7号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2MABY89AG0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08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08日至2028年10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说明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石英石加工以及销售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分期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10日